

南投縣信義鄉 114 年歲時祭儀及傳統技能競賽傳統射箭競賽規程

一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二

二、競賽地點：信義鄉運動廣場

三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團體組、社會女團體組、國小男子組、國小女子組

四、人數規定：

(一) 每單位各組限報名 1 隊。

(二) 每隊各組報名選手人數 5 人為限 (男團體出賽不得少於 3 人，女團體出賽不得少於 3 人)，5 人出賽，取 3 人最佳成績為總合。

五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團體賽採積分賽。團體賽直接決賽，採積分總合成績排名。

(二) 個人賽由團體成績中排序取前六名，前三名頒發獎金及獎狀。

(三) 社會組男女取得前六名者，及國小組男女前三名，將列為信義鄉參加布農族運動會及縣運之選手參考名單。

六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 比賽局數：團體賽 2 局，每局兩回，每回每人射 5 箭。

(二) 比賽距離：社會組 18 公尺，國小組 12 公尺。

七、比賽細則：

(一) 每局每人 1 分 30 秒內射 5 箭，逾時未射出箭，不可補射亦不予計分。

(二) 每隊出場比賽 5 人。

(三) 計分方式，以 3 人成績總和判定之，若總和成績相同時，以 3 人最高分成績較多者為勝，若最高分成績相同時，以次高分判定。

(四) 比賽箭靶：以山豬體型 1~10 不同分數繪製，每人一張靶紙，作為判定分數依據。

(五) 弓為單體弓，無羽箭，第二代山豬靶。

八、特別規定：

(一) 安全第一，請選手依裁判口令就定位，不得任意進入比賽場地。

(二) 賽前練習試射每次 5 箭，時間 1 分 30 秒，共射二次，總計射 10 箭。

(三) 比賽或練習試射，所有箭未射完畢前，選手不得進入射箭區，違規者，隨時取消該選手資格，並以 0 分計算同時該場次不得替補。

(四) 進入比賽場就位→射箭→結束→計分→拔箭→回就位點。請選手依照裁判口令規定一一完成，不得有任何失誤。

(五) 參賽選手於就射箭位置前，抽籤決定靶位編號及射箭順序以示公平。

(六) 須穿著原住民布農族服裝或背心。違反規定者，扣最高分一支箭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